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发改高技[2016]2680号公告,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 2016年(第 23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为了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确立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投入的主体地位,对国民经济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予以认定,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以鼓励和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技术中心被确认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可以有效推动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可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还可以根据有关政策争取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等专项资金支持和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对本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研发能力的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